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字第44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珣瑩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債權人為此項聲請，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自明。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合先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吳珣瑩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惟該借款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1,347,81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債務人信用評分僅728分，屬信用等級60%至70%之人，顯見其信用狀態已有貶落之情形，又債務人未依約繳款後，為恐債務人處分

01 或隱匿其財產，債權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2 為此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
03 幣90萬元為假扣押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 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債權人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
06 據、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催告書、財團法人金
07 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影本為證，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
08 為釋明。

09 (二) 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固據提出催告書、財團法人金融
10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證據為憑，然債務人是否有處分或隱
11 匿財產之事實？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與債權人之
12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
13 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債權
14 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雖釋
15 明「債務人信用評分僅728分，屬信用等級60%至70%之
16 人，顯見其信用狀態已有貶落之情形」，惟查閱債務人之
1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並無任何跳票、信用異
18 常、其他銀行呆帳等情，唯一顯示者僅本件債權人之債權
19 1,348仟元，又是長期擔保放款，且無其他假扣押原因之
20 釋明，故難謂本件有假扣押原因存在，則揆諸前揭說明，
21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